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资环〔2011〕412号

## 关于印发《2011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 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开展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试点 通知

抄送：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 2011 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

2011 年是我省开展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的起步之年。今年试点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按照省政府扎实推进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这一核心，着力探索低碳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和基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 **一、着力探索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综合性数据库，建设温室气体监测体系，研究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体系。开展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体制机制研究，加快研究省内、省际碳排放权确定分配等体制机制问题，提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指标任务和分解方案，推动建立我省碳排放权交易所。发挥省低碳发展专家委员会和有关院校、科研单位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加强相关基础研究。

### **二、着力做好规划编制和建设一批低碳示范单位**

编制广东省低碳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广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低碳发展的工作措施。积极打造低碳示范城市（县、区），认定一批低碳示范园区（社

区），开展年度低碳人物（企业）评选活动。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国家和省的有关工作部署，报道开展低碳实践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例。抓紧研究制定促进低碳发展的配套政策，推动全社会形成关注和参与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三、着力促进低碳产业发展和低碳技术研究**

加快低碳技术研发推广，推动半导体照明、电动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低碳产业发展。完善低碳标准体系，配合国家研究和探索试行低碳认证制度。研究制订省级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挥资金引导作用，重点用于加强能力建设和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低碳发展项目用地支持力度。支持科技部门和高校院所实施低碳科研项目，开展学科建设，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开展干部队伍低碳发展知识专题培训。加强低碳技术知识产权服务。

### **四、着力实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行动**

认真谋划推动低碳发展的工作思路，组织实施一系列重点行动。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动节能降耗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抓好重点领域节能，推进节能发电调度，建设绿色货运示范项目，发展绿色建筑。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推

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积极增加森林碳汇，加强具有碳汇功能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 五、务实推动对外交流合作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加强与欧美发达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低碳发展合作，研究建立粤港澳有关联络协调机制，联合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相关工作。

附：广东省 2011 年低碳发展重点工作计划分工表

## 广东省2011年低碳发展重点工作计划分工表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b>一、探索低碳发展体制机制</b>			
1	积极争取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所	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开展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立我省碳排放权交易所。	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
2	开展广东省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所前期研究	深入研究省内、省际碳排放权的确定分配等体制机制问题，提出完善体制机制，开展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工作思路和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b>二、做好基础性工作</b>			
3	编制广东省低碳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将根据我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低碳发展的工作措施和行动部署。	省发展改革委
4	编制广东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编制完成我省2005年和2010年六种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
5	加强低碳技术研发推广	实施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重大科技专项，研发推广电动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具有显著节能效应的陶瓷新型高效减水剂、下一代智能电动汽车等先进技术。	省科技厅、科学院
6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体系	参照国家统计局的有关方案，结合广东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省内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体系和方法，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工作。	省统计局
7	建设温室气体监测体系	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网络平台，加强对大气中温室气体含量的监测分析。	省气象局
8	建设温室气体排放综合性数据库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管理，争取实现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日常分析和跟踪。	省发展改革委
9	完善低碳标准体系	组织制定低碳经济系列重要标准，开展低碳经济标准化研究和试点工作，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配合国家质检总局推动并先行先试我国低碳认证制度。	省质监局
10	开展干部队伍专题培训	组织对各级领导干部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知识的专题培训，进一步完善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b>三、建设一批低碳示范单位</b>			
11	打造低碳示范城市（县、区）	研究将广州市、河源市、佛山市禅城区、珠海市横琴新区、云浮市云安县等地区确定为省首批低碳示范城市（县、区），尽量予以政策支持，并不断总结好的经验。	省发展改革委
12	认定一批低碳示范园区（社区）	组织专家认定一批低碳示范园区（社区），探索推广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尽量予以政策支持，并不断总结好的经验。	省发展改革委
13	开展年度低碳人物（企业）评选	开展年度低碳人物（企业）评选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关注和参与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	省发展改革委
<b>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b>			
14	设立省级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研究制订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挥资金引导作用，重点用于加强能力建设和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5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低碳发展项目实行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采取“绿色通道”加快用地报批，优先供应土地。	省国土资源厅
16	完善价格政策	积极推进居民用电实行阶梯电价，建立和完善垃圾处理价格政策，研究碳排放权交易的价格形成机制。	省物价局
17	加大对引进低碳减碳技术的支持力度	在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中，加大对我省企业引进低碳减碳技术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引进新能源、节能减排等低碳减碳技术，积极推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或与国外的联合研发。	省外经贸厅
18	加强人才培养	支持高校低碳科研项目和学科建设，在研究生、本专科和中等职业教育中大力培养低碳发展所需人才，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组织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低碳知识更新培训。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加强关于低碳省试点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布国家和省的有关工作部署，报道开展低碳实践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例。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
20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	建设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实施“百所千企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程”。建设重点低碳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工程。	省知识产权局
<b>五、采取有力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b>			
21	推动节能降耗	统筹协调全省节能工作，推动节能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2	发展低碳建筑	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准入管理，制定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标准，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3	发展低碳交通	开展绿色货运示范，继续推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电子不停车收费，制定推广广东省港口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RTG）油改电技术标准。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24	推进节能发电调度	在发电市场中推动清洁高效机组对低效高排放机组予以适当经济补偿，替代低效高排放机组发电。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25	开展海洋低碳工作	开展海洋能源资源调查和海洋风电、波浪能、潮汐潮流能发电等技术研发；认定一批低碳海洋产业示范区，规划建设2-3个海洋生态系统节能减排示范区和现代低碳渔业示范基地；加强具有碳汇功能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省海洋渔业局
26	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型沼气工程	建设厌氧消化系统和原料预处理、沼气和沼肥利用设施，优化农村能源结构。	省农业厅
27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做好相关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监督实施、评估验收工作，推进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	省水利厅
28	增加森林碳汇	开展造林和低碳林改造，“十二五”期间每年实施碳汇造林工程100万亩。	省林业局
29	推进污染减排	统筹全省污染减排工作，推动污染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度减排任务。	省环境保护厅
<b>六、务实推动对外交流合作</b>			
30	推动粤港澳低碳发展合作	加强与港澳相关部门的沟通，研究建立粤港澳有关联络协调机制。促进粤港澳三地共同开展低碳生产、低碳交通、低碳消费等领域的合作研究。	省发展改革委、港澳办
31	加强与欧美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不断加强与欧美发达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交流合作。	省发展改革委